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經訴字第 10606307800 號

訴願人：台○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徵君

代理人：詹○慧君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義士路 5 段 690 號

訴願人因申請水權展限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21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576229300 號函、105 年 12 月 20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5815934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603409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核准於屏東縣屏東市頭前溪段 1302 地號(1 號井及 2 號井)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作為農業用水，並領有該府核發第 T1000004 號及第 T1000005 號水權狀共 2 紙，核准水權年限均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並記載「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

記」。嗣該府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576229300 號函(下稱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上開二件水權核准年限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後該府不再受理水權展限案等語。而訴願人則於前揭期限屆滿 30 日以前之 105 年 12 月 7 日，以蓄管字第 1056204124 號及第 1056204125 號函檢具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向該府申請展限登記。案經該府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581593400 號函(下稱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略稱該府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已敘明不再受理旨揭二件水權展限案，將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檢還訴願人。之後，訴願人再以 106 年 1 月 25 日蓄管字第 1066200382 號及第 1066200383 號函檢具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向該府申請展限登記，該府則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603409000 號函(下稱 106 年 2 月 15 日函)重申前旨，將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檢還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

(一)行政程序法：

- 1、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2、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3、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

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水利法：

- 1、第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2、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 3、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一、申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 4、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 5、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
- 6、第 40 條規定：「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三)水利法施行細則：

- 1、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國防設備。二、自來水事業。三、公共衛生。四、中央或地方之公共建築。五、國營事業。六、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2、第 25 條規定：「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二、證明文件不完備。三、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四、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 3、第 26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 (四)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水權登記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駁回者。(二)履勘引水地點，水源水量已不敷使用、無水源或使用方式明顯無法取得水源。(三)引取已登記之水源水量。(四)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無法確實引導履勘。(五)申請登記書件記載之引水地點位置與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現場引導履勘處不符。(六)其他申請登

記事項，經會同履勘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管法規。」

二、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係以，有關訴願人畜殖事業部所屬六塊厝畜殖場，於屏東市頭前溪段 1302 地號(1 號井)、(2 號井)，水權狀號數第 T1000004 號、第 T1000005 號等二件水權，核准年限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該府為維公共衛生，到期後不再受理水權展限案，爰為「不再受理旨揭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通知為維護公共衛生，於訴願人之二件水權到期後不再受理展延水權案；嗣訴願人於法定期限內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函檢送該二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並說明「沼渣沼液農田肥分利用計畫」辦理進度及畜殖場改善異味措施，經該府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覆，已不再受理該二水權展限案。之後，訴願人再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檢送該二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並說明「沼渣沼液農田肥分利用計畫」已辦理補正、畜殖場改善異味措施及研擬改善計畫(「六塊厝畜殖場」飼養環境暨綠能園區改善計畫書)，原處分機關仍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函覆不再受理該二件水權展限案。原處分過於嚴苛，且嚴重影響訴願人公司權益及相關勞工生計，請求撤銷原處分。

(二) 申請陳述意見。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7 日「訴願書」雖於「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列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5 日

函，但觀其意旨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函所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一事表示不服。而查，原處分機關於前揭 3 函文皆未記載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從而，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未逾期，應可認定。

-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函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然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係在該府農業處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退回訴願人提送之「沼渣沼液農田肥分利用計畫」，而訴願人尚未申請展限登記之情形下為之；105 年 12 月 20 日函係在訴願人申請展限登記以及說明「沼渣沼液農田肥分利用計畫」辦理進度及畜殖場改善異味措施之情形下為之；另 106 年 2 月 15 日函係在訴願人再次申請展限登記以及說明「沼渣沼液農田肥分利用計畫」已辦理補正、畜殖場改善異味措施及研擬改善計畫(「六塊厝畜殖場」飼養環境暨綠能園區改善計畫書)之情形下為之，雖原處分機關前揭 3 函文均係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然「人民對於政府機關請求事項，經核駁後，如認有新事由非不得再行申請，而行政機關就新之申請所為准駁之表示，既已發生公法上之效果，即屬新之行政處分。」(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902 號裁判要旨)是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月15日函，均為本件訴願審查之標的。

(三) 關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部分：

- 1、按依水利法第 40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水權人申請展限登記，主管機關雖有作成准駁處分之權限，惟其前提必須是水權人提出展限登記申請之情形下，方得為之。然本件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人尚未申請展限登記之情形下，逕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
- 2、再者，原處分機關所援引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為「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殊無倚為「不受理申請展限登記」之法令依據。況且，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於私人已登記之水權得予變更或撤銷，與主管機關准駁水權人因有延長之必要而申請展限登記，核屬二事。且查，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應係指主管機關因「公共衛生之公共事業」需要而言，迺原處分機關疏未究明，竟謂「本府為維『公共衛生』，旨揭水權到期後不再受理展延水權案」云云，其適用法令顯有未洽。

(四) 關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函部分：

- 1、水權人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申請展限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 10 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此觀同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另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對於水權登記申請應予駁回之情形亦定有明文。準此，主管機關就水權人申請

展限登記一案，於程式齊備後，應踐行「派員履勘」，並就是否符合法令所定各項要件予以實體審查，如認於法不合，並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殊不得未經實質審查，即逕以「為維公共衛生」等空泛理由否准水權人依法提出展限登記之申請，始符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依法行政原則。

2、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06 年 1 月 25 日兩次檢具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限登記。而查，原處分機關既未派員履勘，亦未審核究否符合首揭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所定各項法定要件，即逕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函作成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又其引據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所載「本府為維公共衛生」之空泛理由作為該二處分之依據，對於訴願人上開申請案究竟不符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何條(點)規定，並未具體指明，致有不明確之情事，且讓訴願人無法瞭解其不符合規定之法令為何，亦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行政處分應說明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要求，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五) 綜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在訴願人尚未申請展限登記之情形下，援引非屬水權人申請展限登記所應審查之水利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逕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已有違誤；另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函未具體敘明其



不符合規定之法令為何，即逕以為維公共衛生之空泛理由，而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於法亦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機關前揭 3 函文所為不再受理訴願人二件水權展限案之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二件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重為審查，並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原處分已有前述違誤及瑕疵，而應撤銷，所請並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國榮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胡箕文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之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

裝

訂

線